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9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金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1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賢竊盜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、8、9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金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因一時貪念，竟竊取告訴人所管領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機具，自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工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13頁），暨其竊得之機具價值合計新臺幣74,400元，犯罪所生損害非屬輕微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未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所竊取如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、8、9所示之機具，屬違法行為所得，迄未返還告訴人，自應依前引規定宣告沒收，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被告所竊

01 得如附表編號5、6、7所示之物品，業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  
02 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查卷第37頁），是  
03 被告竊得之該等物品確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  
04 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06 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  
07 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  
08 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10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5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16 書記官 謝宗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竊取物品	數量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BOSCH SR12V GSR 120-Li	1組	12,800元
2	BOSCH GWS 180V-Li	1組	8,000元
3	BOSCH GBH 185 Li Professional 18V	1支	12,000元
4	BOSCH GSR-120-Li 12V	1支	10,000元
5	BOSCH GSR-120-Li 12V	1支	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  
22  
23  
24  
25  
26  
27

6	衝擊電鑽電池	2顆	8,000元
7	充電器	1組	
8	電線5.5X3X60M	1條	3,600元
9	角座	6組	20,000元

附件：

#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3142號

被 告 陳金賢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  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金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晚間11時許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巷000號之工地，徒手竊取放置在該處，由該工地負責人梁奕洲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機具（價值新臺幣7萬4,4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梁奕洲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梁奕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金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梁奕洲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蒐證資料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23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BOSCH GSR-120-Li 12V 1支、衝擊電鑽電池2顆及充電器1組業已發還告訴人梁奕洲，此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

01 在卷可憑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其餘附表所示被告所竊得  
02 之機具，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告訴人，故請依刑法第38條之  
03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 
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9 檢 察 官 王海青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2 書 記 官 李昕潔

13 附記事項：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表：

27

編號	竊取物品	數量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BOSCH SR12V GSR 120-Li	1組	1萬2,800元
2	BOSCH GWS 180V-Li	1組	8,000元
3	BOSCHGBH 185 Li Profess	1支	1萬2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ional 18V		
4	BOSCH GSR-120-Li 12V	2支	1萬元
5	衝擊電鑽電池	2顆	8,000元
6	充電器	1組	
7	電線5.5*3*60M	1條	3,600元
8	角座	6組	2萬元